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连云港富驰智造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6日，连云港富驰智造收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的《成交确认书》，其以人民币2,902.00万元竞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编号为LTC2020-G2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10亩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建设消费电子精密零件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预计总投资10.00亿元，包括支付土地款及主要固定资产投资（MIM生产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项目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富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富驰智造”）。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0-052、（临）2020-053、（临）2020-05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连云港富驰智造收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连云港富驰智造按照法定程序竞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编号为LTC2020-G2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地块编号为LTC2020-G25#，土地面积为122,9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M2），出让年限为50年。

（二）该地块成交总额为人民币29,020,000元。连云港富驰智造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定金及土地出让价款。连云港富驰智造同意按该地块挂牌出让须知的规定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三）连云港富驰智造于竞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到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连云港富驰智造自动放弃竞得资格及单方违规，其缴纳的地块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

报备文件：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成交确认书；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